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仁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仁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測得」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於同日11時59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撞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3603號

15 被 告 陳仁俊

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仁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上午10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海
20 豐市場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1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
22 車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25分許，行經屏東
24 縣屏東市泰和10之18號前時，不慎自撞路旁石墩而肇事，經
25 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2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仁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足
04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蔡佰達